**2023年东凤镇灯光夜市步行街流动摊位招商公告**

为挖掘夜间消费动能，升级夜间消费场景，形成“食、游、娱、购、体、展、演”于一体的特色新业态，经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在兴华中路及兴华中路二街路段开展灯光夜市步行街项目。现对夜市流动摊位进行对外公开招商，流动摊位招商公告如下：

**一、招商单位**：中山市凤创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经营期限**：**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共三个月）。

**三、基本情况：**

1、坐落位置：东凤镇兴华中路（富华路交界至兴华中路三街交界）及兴华中路二街。

2、规格：大卡：6米\*2.2米（26个），中卡：3米\*2米（179个）和小卡：2.7米\*2米（4个）。

3、不提供水电。

4、总摊位数：209个，其中兴华中路138个，兴华中路二街71个，详见附图。（具体开投摊位数量视报名人数决定）

**四、禁止行为**

1、承租方禁止水电乱拉乱接行为。

2、私自转租行为。

**五、租赁方案：**

1、本次摊位招标路段：**兴华中路（富华路交界至兴华中路三街交界）及兴华中路二街；**

2、经营范围如下：

（1）兴华中路为经营**服装、美容美甲、日用小百货、小装饰品、小商品、无油烟类茶饮**等。

（2）兴华中路二街为经营临时**熟食、小吃、烧烤类**等。

3、租期：**3个月**，统一经营时间为**每天19:00至次日凌晨02:00（不得提前进场，并按时撤场）；**

4、保证金：3000元。

5、竞投管理费底价（人民币）：竞投**月管理费底价，**兴华中路路段**大卡为1500元/卡，中卡为1000元/卡；兴华中路二街路段中卡及小卡均为1500元/卡**。

6、计租时间：无免租期，**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按先支付后使用原则，**中标方需要在每月25日前支付次月管理费**）

7、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须自行对现场进行踏勘，了解现状情况，投标现场不作解答。

**六、投标方式**

1、招投标方式：**采取现场明标出价方式竞投，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为中标单位**。

2、第一次竞价可平价，之后每次竞价不少于50元（整数倍）月/卡。

**七、报名时间、办法**

 1、各流动摊主的报名时间：**2023年9月18日-2023年9月20日止**（**每天下午：17:00-21:00**）；

2、报名地点：**中山市东凤镇兴华中路领丰汇广场治安亭旁（近公交站）**；

联系人：温先生 联系电话：0760-22600443

3、报名所需资料：**流动摊主本人身份证原件**。

4、**本次招标只接受本人现场报名，不可委托代办。**

**八、招投标时间、地点**

1、公开竞标时间：

（1）**兴华中路二街路段摊位：2023年9月21日上午9:00**，请报名人员提前15分钟以上到达投标现场签到。

**（2）兴华中路路段摊位：2023年9月22日上午9:00**，请报名人员提前15分钟以上到达投标现场签到。

**正式开标后迟到15分钟当弃权处理，并只接受报名本人参与投标，不可委托投标。**

2、公开竞标地点：东凤镇凤翔大道13号综治信访维稳中心五楼开标室（东凤壹加壹对面，如开标地点时间变化另行通知）。

3、现场公布中标经营者名单。

**九、夜市管理细则**

1、入场经营者必须持有夜市临时摊位卡方可入场进行交易。各经营者必须合法经营，按照指定地点和经营范围进行经营交易。

2、入场经营者必须在规定时间范围内进行经营，不准提前进场，必须按时撤场。（夜市时间为19:00-次日凌晨02:00）。

    3、经营者不得从事违禁、违法、刀具及危险爆炸物等危险物品的经营。

4、入场经营者要保持场内卫生清洁。入场经营者必须保证周边环境卫生，产生的垃圾及时清理干净。经营油炸食品等造成污染的经营者，经营过程中需采取措施保持好场内地面和周边环境卫生。

5、经营场地内不允许破坏场内公共设施（如路灯、大理石路面等）如有破坏者须按价赔偿。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须无条件配合维修工作。

6、摊位采用实名制摆摊，建立商户档案。我司对违规行为进行记录，在摆卖有效期内有违规行为**（如发现转租、超出经营范围和未履行门前三包等行为），达三次书面警告后，直接取消摆卖资格并没收剩余租金和保证金**。

7、按指定位置统一摆放，各经营者亮证经营。

8、经营者须自备灭火设备，应对突发火灾事故。

9、**各食品类摊位经营者必须在中标后30天内完成食品摊贩登记卡手续**。

**十、其他事项**

1、**中标单位必须当天在现场缴清保证金和一个月的管理费**。

2、中标方经营期间实行门前三包，必须自行清洁卡位周边环境卫生，不得乱丢弃、堆放垃圾及杂物。

3、此租赁方案最终解释权归我司。

附件：

1、东凤镇灯光夜市步行街流动摊位商户承诺书（兴华中路）；

2、东凤镇灯光夜市步行街流动摊位商户承诺书（兴华中路二街）；

中山市凤创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18日

附件1：

**东凤镇灯光夜市步行街流动摊位商户承诺书**

**（兴华中路）**

中山市凤创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申请使用贵司管辖范围内位于东凤镇兴华中路流动临时摊位（编号： )，该位置区域经营范围属于 ，使用期限为2023年10月1至2023年12月31日，承诺如下：

（一）承诺该位置不用作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有污染环境

危险物品或违法物品及贵司规定外的其他用途。

 （二）承诺摊位采用实名制摆摊，持夜市临时摊位卡入场进行交易，合法经营，按照指定地点和经营范围进行经营交易。

（三）承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经营，不提前进场，按时撤场（夜市时间每天19:00—次日凌晨02：00）。

（四）承诺摊位按区域经营，固定摊位，统一编号管理，定点定位，不越线经营。

（五）**承诺在摆摊期间不得擅自转让摊位，否则贵司有权取消经营资格**。

（六）承诺不破坏场内公共设施（路灯、大理石路面等）如有破坏按价赔偿，在经营过程中无条件配合维修工作。

（七）承诺如遇到政府职能部门要求停止摆摊时，须无条件配合工作，不追究任何赔偿。

（八）承诺沿用先支付后使用原则，需在每月25日之前支付次月期间的管理费用等（¥ ）给贵司。若指定日期前未能支付或未足额支付相关费用，贵司有权收回摊位另行招商，并没收保证金，且不需作任何补偿。

（九）承诺在使用期内中途不再使用摊位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承诺文明经营，做到衣着整齐、卫生；不妨碍道路交通、行人及消防安全；不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不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

（十一）承诺在划定的区域内经营，严禁在非指定区域摆摊设点，否则贵司有权收回摊位另行招商。

承诺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2：

**东凤镇灯光夜市步行街流动摊位商户承诺书**

**（兴华中路二街）**

中山市凤创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申请使用贵司管辖范围内位于东凤镇兴华中路二街流动临时摊位（编号： )，该位置区域经营范围属于 ，使用期限为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承诺如下：

（一）承诺该位置不用作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有污染环境等危险物品或违法物品及贵司规定外的其他用途。

 （二）承诺摊位采用实名制摆摊，持夜市临时摊位卡入场进行交易，合法经营，按照指定地点和经营范围进行经营交易。

（三）承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经营，不提前进场，按时撤场（夜市时间每天19:00—次日凌晨02：00）。

（四）承诺摊位按区域经营，固定摊位，统一编号管理，定点定位，不越线经营。

（五）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得采购、加工、出售腐烂变质等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所有烹饪、熟食制作、加工只能使用半成品，不得现场宰杀、加工。出售前的各种食品必须放置在防尘、防蝇的设施里，生熟食物必须分开放置等。

（六）使用清洁能源，禁止使用散煤、煤球、煤炭、焦炭、木炭等非清洁能源，减少明火使用；摊位需具备油烟净化及地面防护设施，避免对空气和地面造成污染。

（七）使用卫生达标的消毒餐具或一次性可降解环保餐具，不得使用未消毒餐具，不得现场洗涮餐具。

（八）承诺在摆摊期间不得擅自转让摊位，否则贵司有权取消经营资格。

（九）承诺不破坏场内公共设施（路灯、大理石路面等）如有破坏按价赔偿，在经营过程中无条件配合维修工作。

（十）承诺如遇到政府职能部门要求停止摆摊时，须无条件配合工作，不追究任何赔偿。

（十一）承诺沿用先支付后使用原则，需在每月25日之前支付次月期间的管理费用等（¥ ）给贵司。若指定日期前未能支付或未足额支付相关费用，贵司有权收回摊位另行招商，并没收保证金，且不需作任何补偿。

（十二）承诺在使用期内中途不再使用摊位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三）承诺文明经营，做到衣着整齐、卫生；不妨碍道路交通、行人及消防安全；不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不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

（十四）承诺在划定的区域内经营，严禁在非指定区域摆摊设点，否则贵司有权收回摊位另行招商。

承诺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